

# 讀梨識小錄之二

李孝定

## 一、說丙

契文囂後下三、六五字，或作𠔁，甲編一六七羅振玉釋席：

「說文解字：『席，从巾，庚省，古文作𠔁，从石省。』案从石省之說難通，古但象形作𠔁耳。卜辭作𠔁，與𠔁同象席形。」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四十七葉上。

諸家多从之，唐蘭始辨其非，其說曰：

「字象簾形，卽丙字，羅釋席，誤。」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編五十八葉上。

按唐說是也，說文：

「丙，舌兒，从谷省，象形。𠔁，古文丙，讀若三年導服之導。一曰：竹上皮，讀若沾。一曰：讀若誓，彌字从此。」

惠棟讀說文記云：

「案導本古文禱，鄭注士喪禮云：『禱或爲導。』知導服卽禱服也。許氏所據，儀禮古文。」

案許君讀此爲導，據士喪禮鄭注，則導禱古音相近，此字復象席形，當卽許書竹部簾之古文，說文云：

「簾，竹席，从竹，𡇠聲。」

𡇠聲與禱之音讀相同，亦卽與丙下說解所云：「讀若三年導服之導」者，爲同一音讀，而丙下一解曰：「竹上皮。」其義亦與簾義相近，許書古文作𠔁，與契文作𠔁者相近，故知𠔁必爲丙字無疑也。又契文𠔁字作𠔁，而小篆作𠔁，除增偏旁外，其所从之丙，正與契文之𠔁相當，更可爲𠔁丙一字之證。廣雅釋器云：「丙，席也。」蓋古義之僅存者矣。

## 二、說 訊

契文有咼字，續三、三一、五、又箕徵、地望、二六、重出。舊釋訛，王襄曰：

「咁<sup>8</sup>疑訛字。」見簠室殷契類纂存疑四葉上。

葉玉森曰：

「嘗當釋訊，象罪人臨訊，去其索置於側而鞠之也。」見研梨枝譚二葉。

唐蘭曰：

「𠙴」，𠂇字，篆室殷契類纂列存疑，注云：『疑訛字。』按散氏盤云：『𠙴𠙴。』薛氏款識十四。宋人釋爲僕。虢季子白盤云：『執𠙴五十。』徐同柏釋𠙴，云：『古文𠴎，从口糸，𠂇省聲。』從古堂十、三五張石匏釋繫，云：『僕字不見說文，當是繫字。說文奚从絲省聲，絲，籀文系字。淮南子本經訓：「僕人之子女。」注：「僕與囚繫之繫同。」』據古錄三二、四〇陳壽卿釋訛，云：『訛，古文作𦗩，又作𦗩，言古有作守者，詩：「執訛獲醜。」箋云：「訛言。」此从宀，从口，與古言同，牛卽凡，或謂女、非，从彖者，寓繫維之義，詩出車、采芑，兩言執訛，此銘亦述伐𤞤狁事，文義當同，是訛字也。』據古錄三二、四七孫詒讓釋絢，謂：『右辠糸，左辠句，形甚明哲，下增刃者，……經典通用絢爲屨絢字，故又辠行遲之爻。……執絢者，絢拘聲類同，書酒誥曰：「厥或誥曰，羣飲，汝勿佚，盡執拘目歸于周。」此云「執絢」，與書「執拘」義正同。』古籀拾遺卷上二六。劉心源釋緯，謂：『𠙴卽章，𠂇卽韋，說文作韋，从辠从口，卽此。伯晨鼎韋字从彑，幃字从彑，並可證也。此將𠂇施於旁，效難識耳。緯者東也。』奇觚室八十八。按此字諸說紛紜，惟陳說信者頗多，吳大澂、王國維、容庚等均采用之，以執訛與詩合故也。然陳氏釋字，支離殊甚，以字形言，𡇱固決非訛字，而牽強傅合，是其失也。吳大澂易其說，謂：『古訛字从糸从口，執敵而訛之也。』古籀補其說字形較優，而𡇱與訛之關係，則仍茫昧如故。余按卜辭作𡇱，左象口，右象有人反縛其手也。金文作𡇱、方國盤、揚鼎、不戉鼎等形並相近，惟並示其人之足形，或誤爲女。而𠂇或變爲糸耳。作𡇱虢季子白盤者已有變譌，作𡇱師震者省變更甚矣。然其右側，正當作𡇱或𡇱形。𡇱象人反縛兩手，卽

𠂇之古文也。蓋文字過近於圖畫而用逆筆者，後人悉淘汰之，𠂇省爲𠂇，𠂇省則爲𠂇矣。說文：『𠂇，很也，从人，弦省聲。』則古義既湮後之說也。以索縛繫，其讀自應近係，固不須从弦省聲也。𠂇字說文所無，以字形觀之，一人被反縛兩手，而別有一口，自含訊囚之義，蓋訊籀之本字也。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，當是从口，𠂇聲，𠂇讀如弦或係，而得轉訊者，正如戶之轉爲所矣。然則𠂇本訊籀之專字，其音當讀如係，轉音如訊。後世𠂇字既湮，經傳多借訊字爲之。陳簷齋以詩執訊謂卽金文之執唆，本爲極佳之發現，然如謂𠂇卽訊字，在文字學上，不能謂非過失也。」見殷虛文字記四十五至四十六葉。

按陳壽卿釋金文之𠂇爲訊，極墮。葉玉森卽據以釋契文之𠂇爲訊，亦不可易。惟陳氏說字，支離牽傅。唐氏謂金文諸形，卽契文之𠂇，亦是；惟隸定𠂇字作𠂇，𠂇作唆，謂爲訊籀之專字，及後此字既湮，經傳乃假訊字爲之。其意蓋謂𠂇唆與訊，原非一字，訊籀訊問，字當各殊，至經傳訊籀字通作訊，乃假訊問字爲之，其說亦非。蓋𠂇之作訊，乃字形之譌變，非本爲二字也。契文又有𠂇字，藏七二、四一作𠂇藏一六三、二作𠂇藏一七九、三作𠂇前五、三十、二作𠂇前五、三十、三諸家並皆釋如，按實𠂇之省文也，𠂇象一人面縛，臨之以口之形，訊籀之誼如繪，𠂇字特省去口形，訊籀之義仍顯，所从非女字也。女字兩手在前，與𠂇同向，此則兩手面縛，其別甚顯。蓋兩手反剪在後，非生理之自然現象，故雖省𠂇，而拘繫之誼，猶視而可識也。从𠂇者一誤爲𠂇，卽𠂇字，訊字古當有从𠂇作𠂇者，省𠂇則爲唆矣。再誤爲凡，凡之譌凡，則隸變之譌，其誤當在篆隸並行之際。遂誤以爲从凡聲矣。从口从言，例得相通，然則𠂇若𠂇卽訊之古文，訊則其譌變之異體也。訊之本誼爲訊籀，爲問羣，詩皇矣：「執訊連連。」出車：「執訊獲醜。」周禮小司寇：「用情訊之。」漢書張湯傳：「訊鞫論報。」皆用訊之本誼，引申以爲凡問之偁，許君所訓是也。卜辭之訊，或用其本誼，或用其引申誼，其字則作𠂇，作𠂇，辭云：

「乙丑，王訊𠁧在宀？」續三、三一、五。此辭訊作𠂇，餘均作𠂇，不从口。

此謂王在宀，親訊俘虜也。

「貞勿訊？」續六、一六、六。

此或用其引申誼亦未可知，以辭意過簡，無由確指，然爲動詞可知也。

「𠁧已卜，爭貞，王訊𠁧？」珠八一一。

「𠂔循𠂔訊𠂔？」乙編，三五四九。

此辭雖僅餘殘文，然循有以軍威撫循之義，訊字與之同辭，當亦有執訊之義也。

「戊申卜，貞，王其訊𠂔？」藏七二、四。

「訊循𠂔ㄓ？」藏一六三、二。

「王訊䷗，乃曰：『吉。』」貳𠂔？」前五、三十、三。

其作𠂔者則當釋如，其辭云：

「口子口，口貞，今如𠂔？」𠂔字作冥，讀爲𠂔。藏十三、一。

「𠂔如𠂔𠂔𠂔？」乙編、九二、本辭漫漶不明。

此二辭或與諸婦免乳之事有關，首辭蓋言今日如臨盆也。

「壬申卜，如午用？」𣍵三九八。

如字所見數辭，其意雖未能盡明，然其辭例則無一與作𠂔諸條相類，足證𠂔、𠂔之決非一字，諸家並釋爲如，誤，今正。金文訊作𡇠，號季子白盤：「執訊五十。」𡇠，𢃥𢃥盤，不𡇠簋，𢃥簋，揚簋，師寰簋前數文均與契文作𡇠者相同，下从中，乃足形，即篆文之𠂔，師寰簋一文，則譌變已甚矣。

### 三、說死

契文死字作𦨑，前五、四一、三一作𦨑，後下、四、十六羅振玉釋死，云：

「此从𦨑，象人蹠形，生人拜於朽骨之旁，臥之誼昭然矣。」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、五十三葉下。

各家从之，均無間言。字又有異體作𦨑，藏四十、四極多見；又作囚，續存二二八。亦數見。又作𦨑，甲編一六五、又三八三七凡二見。其作𦨑者，丁山釋死，云：

「臥本作𦨑，象人在棺槨之中。」見釋广，載集刊一本二分。

董彥堂先生、殷虛文字乙編序十七頁。胡厚宣、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釋𦨑。從之。此外諸家說者紛紜，商承祚釋囚，見殷虛文字類編卷六第六葉下。葉玉森、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二葉下。郭沫若、卜辭通纂考釋別一第二葉下。從之。孫詒讓釋𦨑，見契文舉例下卷十葉下。唐蘭從之，見古文字學導論下卷六十八葉上。謂从人之字，古每誤爲从刀。屈萬里釋囚。見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八葉。其作囚者，羅振玉釋囚，無說，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七十四葉上。諸家皆从之。魯實先

則於𢂔困二形皆釋因，謂卽詩皇矣：「因心則友」之因，其義爲親、爲至；另一義則爲方名。見殷契新證之一第十七至二十三葉。胡小石先生謂卜辭死𡇗通屍，亦通祭主爲尸之尸。見說文古文考。楊樹達謂𡇗爲屍之本字，爲名詞。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二葉釋从。按說文：

「从，澌也，人所離也，从步，从人。𠂔，古文从如此。」

此契文作上出四形，𡇗、𦥑二形，从步相同，一从𠂔，一从人，古文偏旁人𠂔無別，羅振玉釋从爲从，屈萬里謂𦥑亦从字，見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一六九葉。其說均是。其作𦥑者，商釋囚，孫釋荆，屈釋困；作困者，羅釋因；均誤。當从丁說釋从，作困者，卽从之異構，古文偏旁从人从大每亦無別也。此字就字形言，當分爲二系：𡇗𦥑爲一系，象人拜於朽骨之旁；𢂔因爲一系，象人在棺槨之中；其形雖有別，然以辭例考之，固是一字。至何以一字而衍爲二系，其間蓋亦有故，今請舉其辭例之尤要者，略申論之。卜辭作从者僅二見，其形與篆文同，其辭云：

「己酉卜，王不𠂔，隹死？九月。」前五、四一、三。

又一云：

「己酉卜，王不𠂔，不隹死？」後下四、十六。

此二辭爲對貞，均於「王不」下有闕文，就字體及原片在龜甲上所應居之位置覩之，當爲一甲之折裂爲二者。其作𦥑者，似亦僅二見，辭云：

「𢂔六日壬𢂔，夕𦥑，𢂔𡇗𡇗𢂔？」甲編一六五。

「卜𦥑？」甲編三八三七。

作从者無慮數十百見，大抵均爲「某人名其从。」「某不从。」以其辭例過簡，釋死、釋囚、釋困至、釋荆，似均可通讀，凡此均不贅引，今僅舉就其辭意可以確證必爲死字者數條如下：其一云：

「𢂔丑𢂔卜，貞，王夢有𡇗大虎，隹𢂔？」拾、十、七。

乃紀夢之辭，隹下闕文當爲「禍」、「祟」、「虧」之同義字，謂王夢有一大死虎，其爲禍祟乎？𡇗字在此爲狀詞，舍釋死外，均不可通。

「貞有𡇗，疾羌其𡇗？」前六、一、五。

上言有疾，下言其死，文義相因，如云其困、其囚、其刑，其困，均與有疾之辭不相應也。

「口母口子广，不死？」藏一六八、一。

「貞王𠂇广，隹有鬯，其死？」甲編三〇八〇。

「口丑卜，口有广，死？」甲編三三六七。

「乙丑口卜，口貞，雍昌广，貞今殷死？」佚五二五。

「口广口死？」鑑五五八。

凡此均以广字與卦字連言，可以證其必爲死字。

「馬死？」續五、六、三與箇徵、人名、五五、重出，又箇徵、文字、十三辭同。

「𢃔殘文，疑龍字。馬不死？」箇徵、雜事、九七、與續、五、六、三、重出。

此貞馬之死不死，豈囚、刑之施，亦及牛馬乎？或謂馬乃官名或人名，然它辭有云：

「丙午卜，爭貞，七白馬，一𢃔，隹丁取？二月。」甲編、三五一二。

它辭馬字，尙可解爲官名或人名，此則必爲牛馬字無疑也。又云：

「癸丑卜，殷貞，旬亡禍？王占曰：『有祟。』五日丁巳，阱死。」藏二四、七二。

「貞，旬亡禍？旬火，讀爲禍。帝壬子死。」前六、四九、三。

「癸未卜，殷貞，旬亡禍？王占曰：『往，廼茲有祟。』六日戊子，子攷死。」  
青一、一。

此數辭上言有禍或有有祟，下言某死，乃紀驗之辭，其文義相應，如釋爲囚或刑，則囚刑之施，所以當其禍，不得與有禍或有祟相應。如釋爲因訓爲至，則子某之來，何以遂爲祟禍乎？又云：

「庚辰卜，王，朕敝羌，不耑死口？」前四、三八、七。

王下省一貞字，卜辭常例。敝有殺義，于省吾說，見殷契駢枝四六葉。上言殺而下言死，其義亦相屬也。又云：

「丙子卜，賓貞，令𠂇我于有旨，骨告不逆？」續五、四、三與箇徵、人名、五五重出。  
𠂇疑葬字之異構，卽葬字。从死，从爿，象人臥床上，卽許訓「一其中所以薦之」之「一」，爿亦聲也。我，人名。有旨，地名。葬、死並見，亦可證也。又云：

「口甲申卜，貞，噩骨口同有疾，旬又二日，口乙未，噩允骨口同口有口疾，

百日又七旬又口六口日，口庚寅，噩亦有疾，口之夕盈，丙申𢃔。」藏五、三、所

闕之字，除末段「之」字，係據它辭辭例逕爲補足外，卽據唐蘭天壤閣甲骨文考釋六葉下所補逐錄。

「𠂔同有疾」，唐釋「𠂔同有疾」，讀作「攸同」。

此片歷述蟲獲疾之經過，先後凡百九十五日，爲一頗爲完整之病歷紀錄，其結果，蟲仍不免於死亡之命運，此辭之𠀤，舍釋死外，固無一能與辭意相當者，更足以證其必當釋死也。作困者辭云：

「癸未卜，貞，戩不困。」前五、三八、三。

「□子卜，子貞，□翌啓困。」後下、四三、三。此辭漫漶。

「辛困，壬午，王貞，眞不困。」佚五七七。

「壬子卜，𠀤其大口𠂔口困。」續存二二一八。

字象人臥棺中，除第四辭闕文較多，辭意不明外，餘辭辭例均與𠀤字同，釋爲死，於辭意亦甚順適，且古文偏旁从人、从大每無別，故知爲𠀤之異構也。困字羅釋困，非是，困與小篆之困，形體雖同，實非一字，說文云：

「困，就也，从口大。」

自來解許書者，均囿於許說，就字形从口大以求其所以訓就之故，其說往往支離牽博，殊不足以饜人意，惟朱駿聲說文通通訓定聲引江永說曰：

「困象茵蓐之形，中象縫線文理。」

朱氏復申其說曰：

「按卽茵之古文，江說是也。席篆古文作𠂔，蓋从因厂象形，廣雅釋器：『𠂔，席也。』正困字之誤文。」

按二氏之說是也，因𠂔異名同實，字形亦極相近，以方言殊異，遂衍而茵簾席三字耳。至訓就之困，古無正字，乃假因𠂔席字爲之，然則困本非「从口大」則契文之困之不當釋困，昭然甚明也。此四形既本爲一字，何以分爲二系，蓋亦有說。卜辭𠂔字所見二辭，上均言「王不𠂔」，其下殘泐，當爲「不豫」之同意語，言王有疾，貞其死不死也。而其它作「𠀤」諸辭，凡數十百見，絕無一辭與王之本身有關，因疑𠂔爲王死之專字，象人拜於朽骨之旁，所以示崇異，王以外諸人之死，其字則祇象人臥棺槨中之形，所以別尊卑也。禮記曲禮云：

「天子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祿，庶人曰死。」

此雖後世彌文之制，然殷時用形體不同之二死字以別尊卑，宜不足異也。𠀤尚行而𠀤

困廢者，以卦困二形與後起之囚因形近易混，遂廢不用耳。作𠂇形二辭，一偁「夕𠂇」，似亦爲生死字。他辭「卜𠂇」連文，胡先生謂假爲祭主之尸，是也。楊氏謂爲屍之本字，說有可商，字在卜辭仍爲自動詞，非名詞也。屍體字古無正字，漢人及先秦文獻中多假死字爲之，楊氏所舉諸證是也，然祇是假借，非本字也。蓋𠂇象生人拜於朽骨之旁，死生之辨昭然，字中偏旁「𠂇」，即所以代表屍體，然𠂇字固非屍字也。屍字如古有本字，當象臥人之形，而古文宿字作𡇗，𠂇字作𡇗，皆象臥人之形，如屍字亦象臥人之形，是死生無別也，故古文即假生𠂇之𠂇字爲之，所以濟造字之窮也。許書葬下說解，以死爲屍，乃漢人通習。尸字象人坐形，故許書引申訓隙，至合尸死二字爲屍，乃後起之屍體專字矣。金文𠂇字作𠂇，孟鼎𠂇，毛公鼎𠂇，齊鼎𠂇，齊鑄與契文之𠂇及小篆全同。

#### 四、說 駁

契文有𠂇字，福二商承祚曰

「𠂇字陳墨遂邦福先生謂：『从支，易省聲，當釋作揚，周禮春官卜師云：「凡卜事昧高，揚火以作龜，致其墨。」鄭注云：「揚，熾也。致其墨，孰灼之，明其兆也。」卜辭「𠂇自揚龜」者，自謂師旅，揚龜正周官揚火作龜之略也。』福氏藏龜考略稿本七葉。案𠂇字左當爲易之省。廣雅釋詁曰：『駁，置也。』周禮春官龜人：『凡取龜用秋時，攻龜用春時，各以其物入于龜室。』此駁龜，取龜之意也。」見福氏所藏甲骨考釋二葉。

按說文：

「駁，侮也，从支，从易，易亦聲。」

梨文𠂇爲易字偏旁，商說於字形較近。惟是單辭孤證，未可確知其義。許訓侮，以釋卜辭「𠂇自駁龜」，不可解，當爲別一義，商引廣雅訓置，於卜辭辭意雖較順適，然終不甚洽，疑駁當假爲鬚。按鬚與今字剔通。許書無剔，大徐新附字有之，鉏樹玉新附考云：

「鬚部鬚注云：『从鬚，从刀，剔聲。』按既云『从刀』，則當云『易聲』，其作剔者，定按「者」上疑斂「聲」字。誤也。通作鬚者，據儀禮士喪禮：『四鬚去

蹄。』鄭注：『鬱，解也。今文鬱爲剔。』』

據鄭氏此注，則漢時有剔字，訓解，許書偶佚耳。鬱訓披，義別。卜辭云「駁龜」，當假爲剔，解龜也。解龜以供占卜，即龜策列傳所謂：「因以吉日，剔取其腹下甲。」之意也。